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郭竺婷

電 話：02-77491239

電子郵件：sda4717@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實 字第 11310108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校補助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辦法第12條及第12-1條規定，教育實習機構薦舉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1人為限；但教育實習學科、領域、群科屬稀有類科（例：本土語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鄉）地區及境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類科，實習輔導教師可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3人。又前述稀有類科得採協同教學模式，並應由具與協同實習輔導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且有2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學實習輔導員（以下簡稱協同輔導員）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 三、本校補助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用每位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整，實習輔導教師包含「教學實習」、「導

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協同輔導員」；另依辦法第18條規定，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3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以下簡稱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惟第三方教師不得同時為其他實習輔導教師，爰本校補助第三方教師教學演示指導費2,000元整。

四、請貴校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領款收據及相關附件正本寄予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郭小姐收，俾利辦理指導費核銷事宜。

五、檢附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說明及注意事項1份。

正本：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校長 吳正己